

# 周礼与《诗经》婚恋悲剧

——《诗经》婚恋悲剧探源

袁定坤

作者 袁定坤,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副编审;武汉,430077

关键词 周礼 诗经 婚恋悲剧

**提要** 探讨《诗经》婚恋悲剧产生的根源,固然不能忽视周礼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十分有限的。《诗经》时代的周礼与后世封建专制时期吃人的礼教至少有三点不同:一、周礼不下庶人,它的作用范围十分有限;二、周礼重自律、不重强制,它的实际制约力是有限的;三、周礼在西周末年开始走向废弛,其实际有效性也是有限的。因此,不能因袭“礼教吃人”的思维程式把《诗经》婚恋悲剧的根源简单地归之于礼教,除了礼教的因素之外,更多的追求专一的婚恋悲剧应当从这一时期礼崩乐坏的社会局面、过渡形态的婚姻形式以及男权文化的集体无意识诸方面去探讨其产生的根源。

## 一、周礼的一般性考察

所谓周礼,大致说来,是西周奴隶制社会的一套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王国维从“礼”的字形结构分析入手,考证出礼起源于神灵祭祀<sup>①</sup>,郭沫若发挥了这一说法,他说:“大概礼之起源于祀神,故其字后来从示,其后扩展为对人,更其后扩展而为吉凶、军兵、嘉的各种仪制。”<sup>②</sup>这种起源于神灵祭祀的礼,经由夏、商,发展到周初,经周公“斟酌损益”,遂成为一部体制完备的周礼——周代统治阶级内部专用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它的核心原则有四:亲亲、尊尊、贤贤,男女有别<sup>③</sup>。周礼的用途很明显,就是对内维护父系血缘家长制为基础的等级秩序,对外显示这一统治集团的威仪,以震慑庶人奴隶。这就决定了“礼”的作用是全社会的,但它的适用范围只是统治集团内部,所以《礼记·曲礼》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关于礼的有效性,一般认为礼就是“法规”<sup>④</sup>,就是“贵族君子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要遵守的法”<sup>⑤</sup>。这种说法,对于贯穿于奴隶社会和

封建社会的“礼”是适合的,而单就“周礼”而言,未必如此。其一,周代的礼更强调统治阶级内部的“道德自律性”,而不具备法的外在强制性。因而,在发生作用的时间上礼与法有先后之别,礼行于先,法施于后。汉代贾谊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是故法之所用易现,而礼之所为生难知也。”<sup>⑥</sup>其二,周代礼之外,另有法。大致说来,统治集团对内用礼——礼不下庶人,对下用法——刑不上大夫。统治集团成员犯了罪,也有法,只是其法与制裁庶人奴隶的法有别。郑玄注《曲礼上》“刑不上大夫”说:“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sup>⑦</sup>所谓八议,就是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sup>⑧</sup>。奴隶主犯了罪,不与庶人同刑,而是按八议之法临时议。 “议”就有了弹性,即根据犯罪人的身世、地位、才德、功绩酌情处理,从轻发落。但“八议之法”仍不失为一种法。《左传·昭公六年》记郑国子产铸刑书,晋国叔向写信表示反对:“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可与上述“八议之法”互证。“制”,就是制裁贵族犯罪的法,只是它是临时性的,与固定的

刑律有别,可见周代礼法并用,礼之外,尚有法,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是如此。礼不具备法的效用功能是清楚的。礼与法的效用不同,礼重在防,不在治,防患于未然,而达到治。礼侧重从精神上给贵族成员预设道德伦理规范,制礼者试图让外在的道德规范和伦理秩序转化为贵族成员的内在自觉,像贾谊说的:“然而曰礼云礼云者,贵绝恶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使民日迁善远(罪)而不自知也。”<sup>⑨</sup>

周礼是奴隶社会的礼,它备盛于西周,也从西周末年开始衰弱,代之而起的是封建社会的礼。作为封建社会礼的开端的是孔子倡导的礼。孔子最崇尚周礼,因为他“信而好古”<sup>⑩</sup>,又出生在制礼作乐的周公姬旦的后代伯禽的封地鲁国,“周礼尽在鲁矣”<sup>⑪</sup>,鲁“犹秉周礼”<sup>⑫</sup>。所以,孔子之礼不是凭空创制,而是上承周礼,与周礼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孔子之礼并非全套因袭旧制,而是注入了孔子时代不少的新内容。至少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一、孔子很注重礼的实践性、实用性。他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sup>⑬</sup>林放问他礼的本质是什么?他说:“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sup>⑭</sup>这些思想比起周礼来更注重礼的实践性、实用性,更多地考虑到民生疾苦,体现了他的仁爱精神。二、把礼下到庶人。这是封建社会的礼与奴隶制的“周礼”的一个根本区别。孔子讲“为国以礼”<sup>⑮</sup>,讲“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sup>⑯</sup>,“上好礼则民易使也”<sup>⑰</sup>,讲“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sup>⑱</sup>……从这些言论看,孔子倡导的礼,是下到底人的礼。孔子在教育上倡导“有教无类”,他的学生大多出身贫贱,而他照样言传身教,授之以礼乐,这也说明孔子之礼是下到底人的。

孔子适应礼崩乐坏的时代需要“托古改制”,但他的思想仍然与春秋末期和战国时的形势格格不入,没有能够改变礼崩乐坏的大趋势,以礼教为主要内容的先秦儒家思想并没有取得官方统治地位。儒术独尊是汉代的事,汉代统治阶级将儒家思想作为官方统治思想,礼教随之成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钳制人们思想的精神武器。从这个时候开始,礼才在道德的自律之外有了外在的强制性,渐渐地露出吃人的本质来。

“礼”贯穿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并残存于现代社会。鲁迅先生曾在《狂人日记》中借狂人之口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的历史是礼教吃人的历史。自此,

“礼教吃人”成为古代文学研究的思维程式:大凡谈到文学人物的悲剧命运,多将其根源归之于礼教。这固然是不错的,在漫长的封建专制时期,礼教确实制造了千千万万人的悲剧,吃了不少人,尤其以女性悲剧为著。但又不能不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比如周代的礼,孔子之礼,乃至整个先秦时代的礼,就是一个例外。周礼不下庶人,只对贵族集团内部,并且不具备法的外在强制性。孔子之礼针对庶人,但它并没有改变礼崩乐坏的大走势,不具备吃人的官方地位。即使到了孟子、荀子的时代,儒家礼制思想中已经有了法的内容,但这种思想仍然不为称雄一方的各诸侯国所推重。所以我们说,礼教吃人是后来的事,先秦的礼教是不吃人的,“周礼”是不吃人的。

探讨《诗经》婚恋悲剧的根源,固然要涉及到礼的影响,但这个礼不是孔子之礼,更不是封建专制鼎盛时期和衰败时期的礼,而是《诗经》时代(西周至春秋中叶)的周礼。这一时期的礼至少与封建专制时期吃人的礼教有三点不同:一、周礼不下庶人,它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二、周礼重自律,不重强制,它的实际制约力是有限的;三、周礼在西周末年开始走向废弛,其实际有效性也是有限的。把握了这三点,然后历史地、具体地考察周礼与《诗经》婚恋悲剧的关系,或许能避免人云亦云可能产生的错误。

## 二、周礼对婚恋生活的干预

周礼详情无原始资料可考,可以依据的是现存的“三礼”:《周礼》详述职官与各种典章制度,《仪礼》记述各种礼仪,《礼记》是儒家礼学的论文集。应该注意的是,一方面,“三礼”渊源于周礼,是我们研究周礼不可或缺的材料;另一方面,“三礼”中更多的是春秋末期至战国两汉以来的礼教内容,不可尽作周礼读。“三礼”中所记,于史有征的,可能是周礼本身有的;于史无征的,则可能是后人填塞进去的。“三礼”中涉及婚姻方面的礼制,最典型的有“七出”和“六礼”。

“七出”又称“七去”,是解除婚姻的礼法。“七去”最早见于《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如果周礼中真有“七出之条”,作为社会生活一个侧面的《诗经》婚恋悲剧不可能没有反映。《诗经》中有不少弃妇诗如《卫风·氓》、《邶风·谷风》、《邶风·柏舟》、《王风·中谷有》、《郑风·

遵大路》等，仔细考察，均看不出这些女子的被弃与“七出之条”有关。她们没有触犯“七出”中的哪一条，她们没有什么过错，“女也不爽，士贰其行”，被弃的唯一原因就是男子二三其德，喜新厌旧。“七出”制造的婚恋悲剧在后世文学中有充分反映，如汉代《孔雀东南飞》就是典型的一例。《诗经》的时代还没有“七出”的礼法，它可能是战国两汉时人加进去的。明代刘基就认为“七出”“不是圣人意也，乃后世薄夫之所云”<sup>⑥</sup>。因此我们认为，《诗经》婚恋悲剧的产生与“七出之条”无关。

“六礼”是缔结婚姻的六道程序。它贯穿于婚姻活动的全过程。“六礼”见于《仪礼·士昏礼》，又见于《礼记·昏义》。具体内容包括：纳采——男方派人到女方求婚；问名——男方写帖到女方问名；纳吉——问名之后卜问吉凶；纳征——男方派人下聘帖送聘礼到女方，标志正式订婚；请期——男方占卜选择良辰，并告诉女方，征求同意；亲迎——正式迎娶。与“七出”不同，“六礼”在《诗经》婚恋诗篇中多有反映。比如亲迎之礼，就有不少诗写到亲迎的场面和仪式，如《齐风·著》、《齐风·丰》、《召南·何彼矣》、《小雅·都人士》、《车》、《鸳鸯》、《大雅·韩奕》等，给我们展示了那一时期婚姻礼俗的一个侧面。又如请期之礼，《卫风·氓》写得较详：“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男子以贸丝为名，自己跑来与女方谈论婚事，实为越礼之举。所以女子婉言推翻了原定的婚期，并解释说：“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又安慰他：“将子无怒，秋以为期”。双方都作了让步。到了秋天，男子占卜得了吉兆，才定下了正式婚期，然后举行亲迎之礼：“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从诗中看到，请期之礼在当时是被重视的，即使当事人双方是青梅竹马的特殊关系，也仍然不能例外。

“六礼”的精髓是“三重”——重卜、重媒、重父母之命。重卜是重视卜问吉凶，以知天意。“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就是重卜的反映。重媒就是重媒妁之言。媒人肩负着“合两姓之好”的重任，从纳采问名到请期亲迎的全过程，都必须由媒人从中沟通，否则就会像《卫风·氓》中的男子一样碰钉子。《卫风·氓》：“匪我愆期，子无良媒”。《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媒人在婚姻过程中如此活跃，伐柯要用斧子，娶妻要有媒人，这一反复出现的比喻成为当时的俗语，由此可见媒人角色的重要。重父母之命是“六

礼”最实质的内容。媒人联系的双方，不是婚姻当事人自己，而是双方的父母。婚姻由媒人斡旋，决策权在父母手中，至于当事人自己，则就象是没有生命、没有个体意志的棋子，任其摆布，这正是周礼干预婚姻的结果。

“六礼”无疑是周礼在婚姻方面的主要制度。周代如此重视婚姻礼制，决不是从婚姻本身的意义上去考虑的，而是出于维护宗法制大家庭利益的目的。如《礼记·昏义》所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这种婚姻的全部意义就是上事宗庙，下继后世。婚礼之设，正是为了这种意义。“六礼”重卜，重媒，重父母之命，唯独不重当事人的意愿，忽视爱情本身，客观上剥夺了婚姻当事人自由婚恋的权利，不可避免地要造成悲剧。

《诗经》婚恋悲剧中追求自由的悲剧正是“六礼”造成的悲剧。《风·柏舟》中女子的不幸是因为专断的母亲对她的婚恋的强行干预造成的；《风·》中的女子因违抗父母之命而被迫分手；《郑风·丰》中的女子因违抗父母之命自行婚嫁而受到舆论的苛责；《卫风·竹竿》中的一对恋人因父母之命而被迫分手；《郑风·丰》中的女子因父母有了异志而违心地拒绝了前来亲迎的男子；《郑风·将仲子》中的女子迫于父母之言不敢和意中人相会……从这些诗篇，我们看到“六礼”确实实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干预了《诗经》时代的婚恋生活，并导致了一部分婚恋悲剧的产生。

### 三、周礼干预婚恋生活的有限性

周礼是导致《诗经》婚恋悲剧的根源之一，但不是唯一根源，甚至不是主要根源。那种按礼教吃人的思维程式把《诗经》婚恋悲剧的根源笼统归之于礼教的观点是不符合《诗经》婚恋悲剧的实际的。从作品数量看，在“六礼”、“三重”的婚姻礼制干预下产生的追求自由的悲剧只占全部婚恋悲剧的四分之一，还有四分之三的悲剧是追求专一的悲剧，其根源十分复杂，有待另文探讨。从作品内容看，“六礼”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很大的弹性，并非不可触犯的法律。如《卫风·氓》中的男子亲往女家商谈婚事，《郑风·丰》中的女方父母突然单方面撕毁婚约，都是不合婚姻礼制的。又如《风·》中的女子自行嫁人，《郑风·将仲子》中的小伙子逾墙与女子幽会，虽然遭到或可能遭到谴责，但事情究竟还是发生了。这些都表明，在婚恋生活中虽然有礼教

投下的种种阴影,但礼教的影响并不如后世那样到了令人窒息、有悖人性的地步。因此,迫于礼教,“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sup>⑧</sup>的情形有之;无视礼数,大胆追求自由自主的婚恋的情形亦有之;全然没有礼教的阴影,无拘无束欢快自由的婚恋有之,在情与礼的矛盾冲突中忧心郁陶、悲悲戚戚的婚恋亦有之。有文章以礼教作为影响《诗经》情感基调的决定性因素,将欢快的婚恋诗归为礼教盛行前的诗,将忧伤的婚恋诗归为礼教盛行后的诗<sup>⑨</sup>,这种归纳实在太简单化,片面地夸大了《诗经》时代周礼对婚恋生活的影响,没有考虑此一时期礼的具体特点:重自律,不下庶人,且又在衰微废弛中,其影响范围和实际影响力都是有限的。从内容上看,忧伤的婚恋诗之所以忧伤,自有礼教因素在,但又不止于礼教因素,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从时间上看,欢快的诗未必产生在礼教盛行之前,礼教盛行之后未必尽产生忧伤的诗。试问:周礼创制于周初,《诗经》中有哪一篇是周初以前的作品?有哪一篇不是产生在礼教盛行之后?

所以我们说,《诗经》时代,周礼固然干预了婚恋生活,但这种干预是十分有限的。《诗经》婚恋悲剧产生,除了礼的影响之外,还有更复杂的历史根源。周礼是历史的产物,历史地看待周礼,我们不应该忽视它在创制之初的合理性和进步性。婚姻方面礼制的产生,固然最初目的是为了贵族集团的家世利益,但它客观上有助于革除原始性乱习俗,促使原始群婚制、对偶婚制向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过渡。不可否认,这种婚姻制度有它的负面效应——抑制了人们对自由婚恋的追求,但整体看,它的积极性是主要的,反动性是次要的。因为此一时期的婚姻现实是,更多的处于原始性乱状态的人最迫切要求的不是婚恋自由,而是希望获得稳定的婚姻和专一的性爱,在这种婚姻现实下,周礼积极的一面被突出,反动的一面被掩盖。随着文明的进步,周

礼的进步性渐渐消失,反动性渐渐显露,终于演变为后世封建社会“吃人”的礼教

注 释: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礼》,《王国维遗书》第1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9月版。
-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孔墨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96页。
-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王国维遗书》第2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9月版。
- ④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0页。
- ⑤ 何滋全:《中国古代社会》,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75页。
- ⑥ 《汉书·贾谊传》
- ⑦ 《礼记正义·曲礼上》“刑不上大夫”句郑玄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349页。
- ⑧ 《周礼·秋官·小司寇》,见《十三经注疏》第873~874页。
- ⑨ 《汉书·贾谊传》
- ⑩ 《论语·述而》
- ⑪ 《左传·昭公二年》
- ⑫ 《左传·闵公元年》
- ⑬ 《论语·阳货》
- ⑭ 《论语·八佾》
- ⑮ 《论语·先进》
- ⑯ 《论语·子路》
- ⑰ 《论语·宪问》
- ⑱ 《论语·为政》
- ⑲ 刘基:《郁离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版,第100页。
- ⑳ 恩格斯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页。
- ㉑ 钟来因:《论〈诗经〉中礼教盛行前后的爱情诗》,见《青海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第73~81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煊)